**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**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14日

台語字第0960178394C號令發布

中 華 民 國 97年8月14日

台語字第0970138208C號令修正發布

中 華 民 國 98年6月24日

台語字第0980094797C號令修正發布

中 華 民 國 99年5月25日

台語字第0990077007C號令修正發布

中 華 民 國 103年6月9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30079436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60085807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090057029B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目的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推展本土語言，表揚對推展本土語言具有貢獻之團體

或個人，以期更多力量投入本土語言之推展，帶動全民提振本土語言傳承，特訂定本要

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包括以下二類：

（一）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（二）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推薦單位：各機關（構）、幼兒園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立案之團體，得依本要點規定推薦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（一）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
（二）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
（三）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（四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（五）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五、推薦程序：

（一）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得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或由有意願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；屬同一單位之團體，不得相互推薦，例如大專校院不得推薦所屬系所或社團。

（二）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，深入查證、評析推薦事蹟。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，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
（三）推薦之事蹟應具有積極鼓勵基層、全面推展本土語言活動之功效。

（四）曾得團體獎或個人獎之團體或個人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同獎項；曾得終身奉獻獎

者，不得再接受推薦。

（五）推薦表（如甲、乙、丙表）之內容，應由推薦單位依下列規定填寫，以利評選：

1、推薦單位應填妥推薦表，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，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
2、顯著事蹟欄以近三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並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。

3、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。

（六）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之簡介表（如丁表）。

（七）推薦單位應彙集推薦表（甲、乙、丙表）、簡介表（丁表）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交承辦單位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（八）推薦單位繳交之資料，不予退還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選小組。

（二）評選採初選及決選二階段進行。

（三）評選小組應就被推薦團體或個人貢獻事蹟之影響力、重要性、持續性、創新性及特色進行評選；終身奉獻獎以被推薦者之貢獻度進行評選。

七、表揚名額：

（一）終身奉獻獎：每年至多一名。

（二）個人獎及團體獎：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名額合計不得超過十名。但當年度推薦件數超過一百五十件時，每增加五十件，得增加一名。

（三）各獎項經決選決議後得從缺。

八、表揚方式及日期：

（一）由本部頒發獎狀及獎座以資表揚。

（二）頒獎典禮由本部擇期公開辦理，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（二月二十一日）舉行為原則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具傑出貢獻之團體或個人，並得請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主持典禮，以昭隆重。

十、得獎者事蹟如經證實不實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得獎資格；其已發給之獎狀、獎座應予繳回。

因推薦單位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得獎者有評選事蹟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中央

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一年內不得辦理推薦。

甲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111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獎推薦表 | | | | | |
| 被推薦團體 | 名稱 | 核准日期文號 | 負責人 |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| 承辦人 |
|  |  | 姓名：  職稱： |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： | 姓名：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：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 |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 |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 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 （ ） 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 三、評語：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 | | | |
| 附註 | 一、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。  二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 三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 四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  五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| | | | |

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111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終身奉獻獎推薦表 | | | | |
| 被 推 薦 個 人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學 經 歷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| 承 辦 人 |
|  | 電話：公：（ ）  宅：（ ）  手機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：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 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 （ ） 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 三、評語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 | | |
| 附註 |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 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| | | |

丙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111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個人獎推薦表 | | | | |
| 被 推 薦 個 人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學 經 歷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
|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| 服 務 單 位 | 聯 絡 方 式 | 承 辦 人 |
|  | 電話：公：（ ）  宅：（ ）  手機：  E-mail：  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| 姓名：  電話：（ ）  手機：  傳真：（ ）  E-mail： |
| 顯著事蹟 | （以近三年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 | | | |
| 證明文件 |  | | | |
| 推薦意見 | 一、符合實施要點第四點推薦表揚事蹟第（ ）款。  二、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 □第三優先 □其他 （ ）  （請於適當空格□內打ˇ）  三、評語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 | 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 | | | |
| 附註 | 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 二、本資料僅作貢獻獎徵件審查用，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  三、經評選後之獲獎者推薦文件隨公文歸檔（依檔號及保存年限規定：十年）。  四、經評選後未獲獎者之推薦文件，將於當年度活動辦理完畢後三個月內予以銷毀。 | | | |

丁表

|  |
| --- |
| 教育部111年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簡介表 |
| 簡介： |

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

**註：撰寫一千五百字以內之短文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**